

特首尊重多元表達顯擔當 撐修例主流民意要珍視

特首林鄭月娥昨日表示，清晰聽到對修訂《逃犯條例》例有擔心和憂慮，也收到大量支持，政府會盡量兼顧不同的聲音，從四方面繼續工作。特首尊重多元對修例的不同意見的表達，維護香港擁有的高度自由，並為消除社會對修例不必要的憂慮作進一步努力，充分顯示愛護香港、對香港有承擔。反對派以「發水」遊行數字、虛假民意逼政府撤回方案，叫囂特首下台，再次暴露醜陋的民主霸權；事實上，超過80萬市民聯署撐修例的真民意，代表香港的主流聲音，絕不會認同反對派的無理主張，定必堅定支持立法會理性審議、通過修例，維護政府有效管治，保持香港繁榮穩定。

香港是一個自由、多元、開放的國際城市，基本法保障市民享有集會遊行、表達意見的自由。回歸以來，廣大市民也充分享受到這些權利和自由，彰顯香港實行「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對於反修例的遊行，林鄭月娥相信，遊行人士都是熱愛香港，希望社會有法治、有公義，「我本人、政府、支持修例議員都有共同願望」，她表示對所有表達意見的市民，不論支持或不支持，都會向他們致謝，因為有利於政府施政。可以說，林鄭月娥歡迎港人表達不同意見，珍視和愛護香港賴以成功的因素，以包容豁達的心態，維護香港自由、多元、開放的社會形態。

針對部分遊行人士對修例仍心存憂慮，林鄭月娥承諾再作出四方面工作，包括作密集式解說、人權保障措施有法律約束力、定期向立法會議員匯報移交情況，以及爭取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簽定協議。這四方面工作，反映林鄭月娥和政府認真

聆聽社會不同聲音，迅速回應市民訴求，努力消除部分市民對修例不必要的憂慮，以減少無謂爭拗。與特首和特區政府尊重多元聲音、重視不同意見表達形成鮮明對比的是，反對派繼續奉行唯我獨尊的民主霸權，毫無政治道義，用放大幾倍的遊行人數作為政治武器，振振有詞逼迫政府撤回修例，更試圖煽動市民罷工罷市罷課，癱瘓政府工作和社會運轉。反對派明目張膽衝擊管治、意圖搶奪管治權，完全與法治、民主精神背道而馳。

事實上，參與反修例遊行的人士當中，有部分是反對派「送中惡法」的疲勞轟炸宣傳所誤導；有部分是因誤信「修例後人人是逃犯」等危言而憂心忡忡；還有很多是對修例一知半解。反對派用盡抹黑、恐嚇、利誘等手段搞「發水遊行」，捏造民意攻擊特首、撕裂社會，更加證明反對派策動反修例的街頭抗爭及種種惡行，並非針對法律問題那麼單純，而是一場不折不扣的衝擊管治、企圖令香港陷入動亂的政治運動。

修訂《逃犯條例》堵塞法律漏洞，彰顯公義，完善法治，對香港百利而無一害，獲得香港主流民意的支持。80多萬市民參與撐修例的聯署，有關數字還在持續增長，顯示支持修例主流民意強大而牢固。政府廣泛吸納意見，對修例草案進行兩次調整，昨日林鄭月娥再作出四項承諾，與修例相關的人權自由有充分保障，更有堅實的民意基礎。

明日修例草案直上立法會大會審議，希望所有尊重民意的立法會議員，利用好立法會的平台，心平氣和開展正常的審議工作，不讓街頭政治牽着鼻子走，更不向民主霸權低頭，保障修例工作依法依規、順應民意推進。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懲治暴力惡行 嚴防衝擊立會

參與反修例遊行的激進分子，昨日凌晨在立法會示威區、中區交通要道製造有預謀、有準備的暴力行動，破壞法治，危害公眾安全，廣大市民齊聲嚴厲譴責。違法暴亂是對港人和法治的挑戰，香港作為法治文明社會絕不能容忍。令人震驚的是，反對派竟然對暴力行為表示「理解」，更有消息指，反對派在遊行前已知悉有關暴力衝擊，這等同反對派默許縱容暴力，這種行為更應受到全社會的強烈譴責。明日立法會大會正式審議修例草案，警方必須高度戒備，嚴防反對派議員與激進分子裡應外合，及時有效制止反對派無底線的暴力抗爭，保障香港的法治安寧。

自從違法「佔中」和旺暴以來，在中央政府支持和特區政府依法制止下，暴力違法犯罪行為陸續受到法律制裁，近年本港街頭暴力行為有所收斂，社會安全感大大提升。廣大市民對此深感安樂，因為法治良好、社會穩定，是香港經濟繁榮、市民安居樂業的基礎。而近期反修例引發的暴力衝擊，向香港社會敲響警鐘，顯示反對派和外部勢力正在千方百計利用、煽動激進分子破壞香港來之不易的安定環境。廣大市民不僅要嚴厲暴力行為，更應旗幟鮮明支持警方嚴正執法，打擊違法暴力絕不手軟。

值得注意的是，傳統反對派過往雖然處處阻礙特區政府施政，為反而反，但

對於暴力行為，他們還是不敢明目張膽懲惡放縱。2015年「反水貨行動」，有激進分子欺侮老弱婦孺、辱罵遊客，當時多名傳統反對派議員舉行記者會，對暴力惡行深表遺憾。3年前旺角暴亂後，民主黨和公民黨均譴責暴力行為。但昨天，反對派竟然在記者會上，明言「理解有示威者作出升級行動」，毫不掩飾其站在暴力一邊。有消息指，在「民陣」籌備遊行的會議上，有激進組織揚言在遊行後發動暴力衝擊。事實印證，暴力衝擊已成為遊行的一部分，反對派包庇、縱容暴力行為，已成共犯，扮演了不光彩的幕後支持者角色。

香港安定繁榮，廣大市民珍而重之。修訂《逃犯條例》，亦是為完善法治，彰顯公義，確保香港不會淪為「逃犯天堂」。可惜，合憲合法、正當正義的修例遭到反對派的肆意抹黑、瘋狂狙擊。明天立法會大會恢復修例二讀，反對派和激進組織已揚言會繼續施壓。昨日的暴力衝擊，正是反對派干預修例的預演，明天立法會內外面對的無底線暴力抗爭，恐怕更嚴峻。

香港市民信任警方、支持警方，相信警方會做好準備，嚴厲制止暴力，一方面強化立法會內外保安，另一方面加大事先調查力度，及早粉碎違法暴力、干擾立法會工作的圖謀。

特首再推四招 跟進修例釋疑

解說修訂 提早知會 定期匯報 加快磋商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因應部分香港市民對《逃犯條例》修訂仍有疑慮，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宣佈4項新的跟進措施，一是繼續向公眾解釋保安局早前提出的3方面共6項實質保障人權的額外措施；二是提早將關於額外保障政策的政策聲明，並已於昨日知會立法會主席和各議員；三是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執行情況；四是加快與內地、澳門



林鄭月娥昨日宣佈4項修例跟進措施，以助釋除疑慮。 彭博社

和台灣等磋商並盡早簽訂移交逃犯的長期協議。她並重申，香港與鄰近地區沒有移交逃犯的法律基礎是制度上的一大缺陷，「特區政府不可以視而不見」，並呼籲社會各界繼續以理性、和平的取態討論修例問題。

林鄭月娥昨日會見傳媒時，談到民陣前日舉行的反修例遊行。她表示，是次參與遊行人數眾多，是毋須爭議的，而集會和遊行大致和平有序，充分證明香港享有基本法所保障的言論和集會自由，以及新聞自由，「有時個別朋友或者傳媒會擔心香港現時是否仍然是一個很自由、很尊重人權的地方，某程度上，昨（前）日我們看到有序的集會可以釋除這方面的疑慮。」

遊行證港言論集會自由

她相信，前日大部分參與遊行的市民都熱愛香港，「希望他們和他們的下一代生活在一個富公義、有法治、享文明、安全、仁愛和有良好管治的社會。我在此可以很肯定地說，我本人、特區政府和支持我們這次修例工作的議員和團體都擁有這個共同的願望。修訂《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的目的亦正是完善香港的法制，彰顯公義，確保香港不會成為一個犯罪者逃避刑責的地方。」

兼顧不同聲音取得平衡

林鄭月娥指出，特區政府已經接獲逾300多個團體支持修例的信函，還有不少市民用各種方式表示支持政府的工作，惟在有爭議、比較敏感的議題上，社會的意見往往都有分歧甚至兩極化，「我作為行政長官及我的團隊的責任是按我們的政策目標，在聽了意見之後，盡量去兼顧不同的聲音，希望取得一個平衡。」

為此，特區政府一直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並作出修訂，包括在3方面6項加強人權保障的額外措施，「亦因此得到更多人的支持，譬如商界的的支持。」不過，前日的遊行反映部分市民仍對修例感到擔心和憂慮。故政府結合了前晚多個政黨，包括民建聯、經民聯、自由黨等提出的務實可行意見，提出4方面的跟進措施：

一是繼續密集式去解說次修訂的性質、目的，特別是新增的額外保障人權的措施，未必能夠很清晰地傳遞給市民，「所以這工作是會繼續進行，在立法會審議過程期間會繼續進行，即使立法會通過修例之後，我們都會繼續進行這工作。」

4項新跟進措施

- 1.繼續向公眾解釋保安局早前提出的3方面共6項實質保障人權的額外措施
- 2.昨日已將額外措施的政策聲明知會立法會主席和各議員
- 3.修例通過後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執行情況
- 4.加快與內地、澳門、台灣等磋商並盡早簽訂移交逃犯的長期協議

二是保安局局長原訂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時，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保障政策的政策聲明，「所謂『立此存照』，成為政府和立法會記錄的一部分，是有約束力的。」政府已提早在恢復二讀前將之知會立法會主席和各議員，「讓他們可以在辯論時更加掌握政府在保障人權方面的決心和做法。」

三是政府在修例通過後，會定期向立法會匯報條例的執行情況，包括移交個案所涉及的國家及地區、個案性質、處理是否符合人權保障、程序公義等原則。

四是增加律政司和保安局的人手資源，以加快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澳門和台灣的磋商並盡早簽訂長期移交逃犯安排的協議，而長期協議會以附屬法例形式交予立法會審議通過，過去一直都行之有效。

林鄭月娥還感謝所有表達過意見的市民，「無論是正、反的意見，無論是支持或不支持我們的修訂，我都向他們致謝，因為他們對於政府施政的關心以及對於政府的監督，將有利於日後的良好管治。」

行會非官守議員籲市民理性

行會非官守議員發聲明，對少數示威者在立法會一帶作出暴力行為表示遺憾，並重申支持政府的修訂工作，希望特區政府繼續加強溝通宣傳，以回應社會各界的關注，並呼籲市民以平和理性的態度去理解特區政府修訂《逃犯條例》的目的和其內容，並支持修訂工作。



市民全力支持修例。 資料圖片

暴行損港法治 籲激進者三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川）一批「港獨」和激進分子發起暴力衝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對此表示強烈遺憾，執法部門一定會全面追究，又呼籲明日號召支持者到立法會示威者三思，所有激烈行動都與香港的法治、和平、理性、文明、包容等核心價值背道而馳。

林鄭月娥昨日回應傳媒提問時指，前晚約有數百名示威者襲擊警員、佔據馬路、與警方對峙，並造成多名警員、記

者以及其他市民受傷，「我對這種暴力行為表示極度遺憾。」

重申執法部門必全面追究

她強調，正如警務處處長所說，執法部門一定會全面追究，「香港除了自由和人權受到保障，另一個我們引以為傲的是香港的法治。香港的市民、我們的團體、組織和特區政府都是依法辦事，我們很尊重法律，亦要持守這些法律。」

政府交代政策聲明 重申人權獲保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去信立法會主席梁君彥，交代《2019年逃犯條例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策聲明。李家超在信中說，在第二次修訂中，政府提出增加3方面共6項額外保障措施，其中，提升「特別移交安排」的刑罰門檻至7年或以上之措施，已提交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另外5項相關保障，政府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政策聲明，予以執行。

政府在提交立法會的「政策聲明」中，指出在與請求方訂立「特別移交安排」前，將考慮在文本中適當訂明請求方給予的承諾，包含但不限於以

下所列：公開受審；在證實有罪前有權被視為無罪；有充分時間及便利準備辯護；受審時間不被無故拖延，等等。

聲明同時要求請求方在「特別移交安排」中作出保證，確保有關罪行的有限檢控期尚未屆滿，或涉案人不因任何原因而可免于被起訴和懲罰。

同時，特區政府只會處理由中央機關或同等機關所提出的特別移交請求（對內地只處理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的特別移交要求）。

值得一提的是，刑事法律協助方面的個案式協助，特區政府亦只會處理請求方司法管轄區有代表性的機關提出的請求，一般為中央機關提出的請求（對內地只處理最高檢或最高法就不同限制條

林鄭月娥呼籲社會及立法會議員，以理性、和平的取態繼續討論是次修例，「任何激烈的行動對香港社會完全沒有裨益，我相信昨（前）天參加了遊行的市民，如果看到半夜時發生的衝突、襲擊、影響公眾治安，都會感到不安，甚至亦一定不會贊成香港社會應該出現這種情景。」

她談到反對派號召支持者明日到立法會外示威：「有任何組織呼籲進行激烈行動，我都希望他們能夠三思，因為這些行動對於香港的影響，對於我們的法治社會，對於我們是一個和平、理性、文明、包容的社會是背道而馳的。」

特首保留最後不移交權利

行政長官還會保留最後不移交的權利。凡涉及移交機制及相關法例反對或限制移交的理由；個案情況有更新；或基於人道主義因素等，行政長官都可拒絕移交。

李家超在信的結尾表示，政府《條例草案》及聲明中的保障措施，能達到移交逃犯及司法互助目的，亦能保障涉案人的權利。

政府亦認為，有需要盡快在立法會完成《條例草案》立法程序，讓政府可以在法律基礎上，盡快處理台灣殺人案。政府同時會一如以往，繼續配合審議工作。